**枣庄市第一中学**

实验课安全管理制度

1.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做到安全工作人人有责，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、学校颁布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，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。

2.重视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，对初次上岗操作的教师、学生及其他人员，必须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，使他们了解有关的安全规程，掌握必要的安全操作知识。

3.凡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物质等均属危险物品，严格按照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，限制危险物品的存放量，并设专柜分类存放。

4.危险品应合理放置，以防分解、变质、自燃、自爆。存放危险品的地方，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规程。

5.实验课前、指导教师必须了解和熟悉有关危险物品的使用方法，应要求学生遵守操作规程。

6.物品贮藏室与实验室要分开。在实验台范围内，不得放置任何实验无关的易燃、易爆危险化学药品。化学药品容器应贴上标签。

7.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。加热、烘干、蒸馏所用仪器设备的电源、导线要经常检查，加热加压过程需专人看管，以防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。

8.实验室内存放的易燃、易爆物品应与火源、电源保持一定距离，不得随意堆放。使用易燃、易燥物品如氢气、氧气等的实验室严禁烟火，不准在实验室内吸烟或动用明火。严禁对易燃、易挥发性有机试剂直接加热。

9.实验室内不准私拉电线，要经常检查开关、插座、保险等电气设施，不得任意加大保险，不得超负荷用电，要按有关安全规程操作。实验室禁止使用没有绝缘底坐的用电仪器设备，使用电炉要确定固定位置。

10.实验室的电源、火源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。实验室应有完善的消防措施，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，消防器材应放置在明显的便于使用的位置。

11.实验室水电设施要安全、完好，室内要清洁卫生，仪器设备摆放整齐。实验室门禁止堆物封闭，以保证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。

12.危险物品的衍生物及废料要妥善处理，严禁随意抛弃，污染环境。对造成严重后果者要追究责任。

13.实验室实行安全值班制度，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，并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。

2023年1月